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七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失 蹤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章凌雲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住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於民國84年10月2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章凌雲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章凌雲之女，失蹤人自民國77年10月25日離家後，迄今下落不明，且經聲請人向警局通報協尋，亦經受理登記在案，是失蹤人自77年10月25日離家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聲請人前經本院准許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8條規定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」。第9條規定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」。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。其次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「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

01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項
02 公示催告，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
03 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」，
04 第130條規定「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
05 時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為陳報之繼承人。二、報明
06 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。三、因不報明權利
07 而生之失權效果。四、法院。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。
08 第1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。前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
09 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
10 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。第1項報明期間，自
11 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六個月以上」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受（處）理案件
14 證明單、親屬系統表等為證，且失蹤人查無工作所得、在監
15 押或入出境、就診紀錄、無電信及網路使用資料，且自75年
16 1月6日退保後即無勞保就業紀錄，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
17 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、臺灣高
18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勞保查詢資料、e化健保Web I
19 R系統查詢結果以及電信及網路資料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，
20 足認失蹤人係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堪信
21 為真。

22 (二)、又聲請人前經本院准許對失蹤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，
23 並將公示催告之內容刊登在112年11月7日司法院及本院資訊
24 網路，復經本院將公示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並囑
25 託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將公示催告之公告代為揭示，有家事
26 事件（死亡宣告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本院公示催告公告、彰
27 化縣北斗鎮公所函在卷可稽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
28 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此據聲請人陳
29 報在卷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
30 後為死亡宣告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失
31 蹤人係於國77年10月25日失蹤，計至84年10月25日屆滿7

01 年，依民法第9條第2項前段，應推定於84年10月25日下午12
02 時為死亡之時，爰宣告其於當時死亡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、第1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
09 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蔡宗豪